

前 言

山西主席閻錫山，一黨孤行，「兵農合一」其目的在封建割據，自我獨尊，坐土皇帝，遂形成率獸食人，率凶擾亂，局面零碎制共，實得其反，更給共黨擴張機會，置兵於死亡，置農於荒蕪，陷山西於水深火熱，民不聊生。兵農合一，既不合古法，又違現政，誤已誤人，害國害民。

景梅九先生軫念民瘼，草成「兵農合一評議」一文，在本報每日刊載，引起各方人士注意，山西人民一致憤慨，組織請願團。邀請景梅九許海仙二先生為代表。晉京請願，聲討閻之罪，罷免閻之職，一時轟動首都，取得國民大會及各界同情援助，全國各地山西人比一致紛紛響應，羣情激昂，反閻運動益趨熱烈，邇來各地來函索購本報，值此反閻激流中，此文實有印發單行本之必要，因各方需要之急，時間刻不容緩，匆匆付印，以揭發閻政之不合 供諸參考，實為拯救山西禍患之有力工具，欲明瞭「兵農合一」者不能不讀，山西人民欲自救者，不能不人手一冊，明瞭閻逆暴政一斑。

◇編者◇



3 1799 2071 9

MG
F329.06
622

兵農合一平議



(南)

近據見閩錫山著之「兵農合一」書三冊，上冊爲言論彙編，兵農合一理論之部也，中冊爲章程問答，兵農合一編組之部也，三冊爲實施程序，兵農合一，推行之部也，言論極高，章程極詳，程序極嚴，理合推行，有利晉民，乃大多數反對，曾真所謂「小民易於煽成，難於圖始」乎？抑所謂「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乎？或者所謂。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乎？就其所表現惡劣情形必不出此三者。記者對閩氏政治，素持反對意見，多所諷刺，大抵皆就其所表現壞處論，不無偏激。若就學理而論，自應以持平態度出之。因草是篇：公諸輿論，亦藉以顯著「兵農合一」之真相云爾。

按兵農合一，本古法，梁書復古篇有云：「三時務農，一時講武，解馬說劍，騎鹿射虎，則古「兵農合一」之法已復行矣。」

但梁書乃爲好古之士言之，主張由人民，在下自復之，庶無煩擾。故復古篇總說曰：「封建郡縣，古今異宜，事煩則擾，難更瑣細，（閩氏正犯煩擾瑣細毛病，）復之自下，尙有可爲，」既曰「復之自下，尙有可爲」，則復之自上，不可有爲矣。情閩氏不知也。觀閩氏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報告：試辦兵農合一文中。自云：「兵農合一方案，遠師三代井田制度，及唐代府兵之遺意，並遵總理「耕者有其田」之昭示，參照「兵役法」「土地法」之規定，與地方環境，及現實需要，訂定實施綱目，乃講他是對照古今之宜，訂下這兵農合一的辦法，如今先把井田制度，略講幾句。古史云：「黃帝畫井分田，其詳不可得聞，堯之時，洪水橫流，黃帝所遺井田制度盡壞。及禹平水土，復畫井田，詩曰：「嗚呼原隰，惟禹甸之。」

略略者便是形容井地平均的光景。八家開井，中爲公田，有人說是古時君王爲大地主，人民爲農奴，自三代因之。所謂「制民之產」是也。然八家同養公田一份，不過九一之征，餘皆歸民自耕自食，縱有主奴之分，也不爲苛虐。故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中，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及秦孝公任商鞅壞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寡，由是富連千頃，貧無立錫，井田制度之壞自此始，其後王莽篡汗，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口，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于九族鄉里鄉黨。故無田人當受田者，如制度。（閻氏編組分田，亦取富人田給闕民兵，）故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感蒙者，投諸四裔，於是農桑失業，食貨俱廢（正和閻氏施行兵農和一之結果相同）說到唐府兵之制，也舍井田遺意。兵志述唐制之美曰：「府兵之制度，無事則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于府，將歸于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操兵之重，所以防微杜漸，絕禍亂之萌也。自井田不復，兵制之善，莫過于此，惜後之不能遂也。」

所謂「無事則耕。有事則出」卽三時務農一時講武之意，而府兵之制，創于太宗，因太宗常與李靖參兵，靖曰：

「黃帝始立丘井之法，因以制兵一其法曰：『井分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入壽，五爲陣法，四爲圍地，此所謂數起于五也。虛其中，大將居之，深其四面，諸部連繞。此所謂終於八也。』及乎變化制敵，則紛紛紜紜，亂亂而法不亂，混混沌沌形圓而勢不散。此所謂散而成八，復而爲一也。」

按：此述黃帝丘井之法，幾乎成了八陣圖。乃練法，非田法，但曰八家處之，又似井田，轉太宗方鉉常用兵，故贊之曰：

齊帝之調兵也，後世雖有天智，莫能出其範圍可以為唐府兵之制，出乎齊帝邱井之法了。（閻氏在邱陵實施兵農合一，自謂取唐府兵遺意，或者因邱陵想到邱井，也未可知啊？）但唐府兵不久即墮壞，兵士逃亡者衆，官衙者多假人，役使如奴隸，良人羞之，至於詭病，成邊者多爲邊將所苦，利其死而歿其財，其折衝果毅，歷年不遷，士大夫亦恥之，論者謂非立法不善，其節目次第，非可預爲之謀，在于繼之者，不以維持潤色也。今閻氏編組之初，已逼令壯丁逃亡避役，而恥爲兵，雖立法嚴密，節目次第，其預爲之謀，而其幹部不能維持其立法原意，只館潤色稱贊，欺瞞閻氏，故有「十三個老幹，哄一個老漢」之語，十三個老幹，即閻氏中堅幹部十三人等，包圍蒙蔽者也。再說他所云：「遵總理「耕者有其田」指示，便是王莽奪富人田分給無田的人。閻氏居于邱陵，已經試行兵農合一，其編組之法最初是三個壯丁，編成一小組，一人爲常備兵，二人爲國民兵在家種地。地是由他撥給的，說是「由公家出租向地主和同的，却仍令領地的國民兵對地主租納田租，把土地所有權仍歸地主，使用權歸國家，雖不能徹底實現總理「耕者有其田」之遺教，但亦要使耕者有地種，以作實現之階梯。」

閻氏似乎知道總理「耕者有其田」，不惟使耕者單能種地，且有處分田地之權，閻氏亦奪富人田，給國民兵一份，使之耕種一切地，權却操於他人之手，所以美國武官柯約瑟和閻氏談話，發他「若干部份，有同於共產主義」，因中共是主張清算出餉，平均分配的，閻氏給地法，每一份地，正够兩個人種的，他平均在百畝左右，和共產主義差不多，但閻氏答美軍官之問，却講道「也可以這樣說，但我本人雖然極佩服馬克思的，我常和人說，馬克思的腦子，是等於顯微鏡的眼，能看出人看不見的形狀，不過他老先生有點錯誤，理論不說了，說他的作法上，他是除了個人用的統是羣生用的，使人不願增加工作效能，我們是除了羣生用的，統是個人用的。人人願意努力。」閻氏把這幾句話改爲：「——馬克思失敗，是在

「除了你的就是我的」我們的成功是在「除了我的就是你的」。除了你的，就是我的，努力供給他人，除了我的統是你的，努力是自己享受，我們的加大預算，美滿了人的個體，鞏固了人的羣生，完全在人的享受上，盡量與付而不是取的。個乎人情，適乎生產，能盡量發揮人的效用，定可推行順利。」

啊！原來閻先生的理論和馬克斯共產主義相同。作法是相反的，但結果還不如共產黨，因為他講的，我「不是說他自己，是說羣生，是講領地的把一年生產，盡是經過供給羣生，其富餘的，統歸領地人享受，且羣生羣邊，並包含着種種地人的家族老幼，所以說盡是取的，不是取的，便是閻氏向人民苛徵食鹽。統是要用到利濟羣生上面，所以加大預算。量出為入，收入這些大費款，全項要用在鞏固羣生上面，領地的人只要努力農事，除過獻給羣生。因自己勤苦的結果，還能富餘好些生產物。統歸個體美滿受用，真是高明的很，但有人會到邱陵，過領地的人，問道：你們從前沒有田，如今豈有田可種了，怎麼還面帶愁容，」答曰「不錯」我們當國民兵領地的是有田可耕。但每年努力耕種的收穫，絕對不夠獻納於公家的，自己更不能享受，要受累，明年不敢再種地了，只好一逃。問：「你不怕受逃役處分麼？」受處分也不過一死，這樣活受罪一死，還不如死裏逃生。也顧不得生命了。現在山西人，都感有田的苦痛，白讓田給別人，甚至賠錢讓地，人家還不受，先使不耕者有其田，最後做到「耕者有其田」了，這算是遵總理遺教麼？敬告閻先生再不要自作聰明，假冒招牌，說盡好話，辦盡壞事，結果使兵農俱困，只剩下「兩精圖發奮為雄」的秤彈而已！其次輕籌變法者，為宋王安石，因神宗銳意興革，即位之初，與庭臣論政，嘗謂文彥博曰：「天下啟事至多，不可不革」。彥博對曰：「琴瑟不調必更張之」是贊成改弦更張的，歸絳曰：「為政立事，當有大小先後之序」，似主張漸進緩圖的，神宗又謂彥博曰：「當今理財最為急務，養兵備邊，府庫不可不充，大臣宜共留意節財」，神宗似已窺知外患，欲充府庫之財養兵備邊。故亟亟於理財，而王

安石于仁宗時呈上萬言書，其大要曰：「今天下財力，日以困窮，風俗日以衰壞，患在不知法度，不法先王之政也，法先王之政者，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無所改易更革，不至傾駭天下之耳目震天下之口，固已合先王之政矣，（這幾句話到他執政變法時，完全沒做到）又曰：「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以來，未嘗以財不足爲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耳！」

安石所言，正合神宗之意，想必神宗在宮中，早已見過他的萬言書，所以即位之初，與文彥博論政後，頗詔安石越次入對，問爲政何先。（似未忘韓絳立改當有先後之言），安石對曰，「擇術爲先」，曰：「唐太宗何如？」曰：「陛下當法堯舜，何以太宗爲哉，堯舜之道，至簡而不繁，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者，不能通知，以爲高不可及耳，帝曰：「卿可謂實難于君！」

論史者謂：安石以致君堯舜自任，乃行新法，變動舊章，朝更夕改，條例紛如，輿所云至簡，至要，至易，完全矛盾，再觀所謂新法，首重理財，其言曰：

「兩官置泉府之官，以權制兼併，均濟貧乏，暢通天下之財，後世惟蔡弘羊劉晏，組合此意，學者不明先王涵意，更以爲人主不當與民爭利，今欲理財，則當修泉府之法，以收利權！」

安石這段話，神宗聽了，一定覺講一句，「正合孤意」，安得不採納呢？安石也知道改絃更張，易拓異議，先謀拉攏同志，組織幹部，所以對神宗曰：「人才難得亦難知，今使十人理財，其中定有一二敗事，則異論乘之而起，堯舜群臣共擇一人治水，尙不能無敗事，况所擇而非一人，豈能無失，要當計利害多少，不爲異論所惑，」神宗曰：

「因一人敗事，而遵廢所圖，此所以少成事也」，於是設置三司條例司，（便是組織幹部）掌經勸邦以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利，以陳升之王安石領其事，當時朝士附和安石者甚少，而呂惠卿與安石議論

多合，安石因和他定交，並荐於帝而重用之，事無大小，必與合謀，凡草建設章奏，皆惠卿筆也。（嘗疑閻氏先生無暇爲文，兵農合一三冊文字，也一定有呂惠卿一流之物在，友人曰：「不錯」蓋皆出於高級翰部某某之手）安石又拉了一個章惇爲三司條例，及一個曾布爲檢正中書五房，凡有奏議朝臣以爲不便者，布必上疏條陳，以堅帝意，（今山西人言兵農合一不便者某某皆代閻先生疏解）並使帝專任安石，以威脅衆，俾毋敢言，（和閻先生所派出之幹部動以威力脅民衆使無人敢反對兵農合一制是一般情形）安石任用三凶，一意孤行，而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役，相繼並興，號爲新法。頒行天下，（今閻先生兵農合一法，雖未經中央核准，頒行天下。然已編布於山西各縣矣）

新法中尤以保甲一法與閻先生兵農合一相似，安石初立保甲法上言曰：

「先王以農爲兵，今欲財用不匱，爲宋社長久（和閻先生以兵農合一爲國家百年大計相同）當罷募兵用民兵」，乃立保甲，其法十家爲保，五十家爲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爲都保，有都保正副，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資最厚，材勇過人者，亦充保丁，授之弓弩，教之戰陣，（便是兵農合一的常備兵）。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告所獲以賞格從事，（和閻先生爲防叛八相行兵農合一相似），蓋保甲初行，捕盜賊而保任也，先隸司農，後隸兵部，禁令苛急，民不勝擾，（又和閻先生編組擾民之禁令同）其後，司馬光譴保甲法之不便，言於太后曰：「兵出民間，雖云古法，然古人八百家，織出軍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閒民甚多，三時務農，一時講武，不妨稼穡，自兩司馬以上，皆選賢士大夫爲之，無侵漁之患，故卒乘輯睦，勤則有功，今二丁取一，授以弓弩，教之戰陣，是農可半爲兵也，（閻先生編組三丁以一丁充常備兵，二丁充國民兵，使農參警爲兵也）三四年來，又令三縣耆都教場，無間四時，每五日一教，一丁在閭，一丁供送，（今兵農合一法則一丁當兵，五丁

供奉）雖云五日，而保正長以泥糊除草爲名，聚之教場，得賄則縱否則留之，是三時耕耘稼穡之事。魏靈廢也（閻先生使國民兵供力役，幹部等亦用修築調堡爲名，令運磚瓦，拆廟宇亦得賄始免，而農事亦因之盡廢，何與行保甲擾民而無少異耶，至孫毓論免役法曰：

①「法相則因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三代之法，兵農爲一，（指井田法言）至秦分爲二，及唐中葉盡廢府兵爲長社卒，自是農用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按免役法不可和閻氏兵農合一法助役相同，俟再詳議。

保甲法亦名保伍法，朱子亦嘗論其得失曰：「保伍法誠急務，固先王比閭什伍之法，便是此法所謂分數是也」。兵書曰：馭衆有多寡，分數是也，看是統馭幾人，只是分數明，所以不亂。（閻先生編組法，亦自擬於分數明）王介甫銳意行保伍法，不會作成，范伯達爲袁洲萬載令，行得保伍極好，自來言保伍法無極之者，每有疑似無行止人，保伍不敢著，互相傳送至縣，照驗其無能，方令傳送出境，訖任滿無一匪盜。」

朱子所言，雖僅保甲法之一端，安石行的不好，伯達行的極好。即「徒法不能以自行」之謂也，保甲古法自下復之，而得「人自爲戰，家自爲守」之實效。清會胡起自鄉團是也。較比官吏在上位，古法，爲勝一籌。故葵書勝官篇有一則云：

「隨時建議依實說法，身自作之誰當爲奸？人經自量，不强難受，豈不勝於行保甲而擾民，誦五教而致怨乎？」

言匹夫以身作法，不强迫人從己，故不致於擾民招怨。原注云：王荆公新法，何嘗不善，但奉行者爲奸，遂致天下嗷嗷。荆公罷歸時，適遇蝗災，當時有詩云：

「齊苗保甲盡妨農，天下嗷嗷怨和公，惟有蝗蟲偏感德，又隨臺旆過江東。」

亦歸咎於奉行新法之不善，人謂：閻先生兵農合一法，亦未嘗不善。但奉行幹部不善，以致擾民招怨，也可以這樣說。

和安石同時之人，始終反對新法者，為司馬光。光嘗譏安石曰：「今之理財，不過頭會箕歛之術。」安石曰：「爲天下理財，不爲爭利。」但奉行者多聚斂小人，以致保甲齊苗，方田，助役，無一不成擾民之政，和奉行閻先生兵農合一者，結果相同。

又當時儒者對復古亦有議論，大程嘗曰：

「必井田，必封建，必國刑，非聖人之道也。善治者倣井田而行之，而民不病；倣封建而使之，而民不勞；倣國刑而用之，而民不怨。故善治者得聖人之意，而不襲其迹。」迹也者，聖人因一時之利，而制之也。」

或曰：王安石之保甲，閻先生之兵農合一，也同是師井田遺意，而不一定襲其迹，但不見其利，只見其害，其故安在？亦在行之者不得其時，不得其人耳！

而張橫渠先生亦鑒意於復古，有意於三代之治，論治人先務，未始不以經界爲急。嘗曰：「仁政必自經界始。貧富不均，政蓋無術。雖欲善治，皆苟而已。」又曰：「世之謂井田推行者，以無家富人之田爲辭，然應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人而可復。」

或以橫渠復井田之議，問宋子。則曰：

「講學時，且焦講，若欲行之，須有機會。經大亂之後，天下無人，田盡歸官，方可給與民。若平時，則誠爲難行。」

今日雖經八年抗戰之亂，然未至野無孑人，田盡歸官，驟行均田之法，當然不行。張積璣所云：「備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人而可復井田之詳細辦法，未有能言之者。恐怕和閻先生的操術不一樣，因為閻先生行法之初，刑罰加於山西百姓，已不區一人了。」

閻先生自述兵農合一，備之有術，於制定實施程序後，說到辦法，其言曰：「在做法上，採與民合謀、教民自做之途徑，由村民選出評議員三五至五人，負執行劃分之責，縣村幹部，負督導檢驗之責。因本村人對本村土地，即不啻丈估評，亦瞭如指掌，故進行順利，絕無治服。非惟未生糾葛，人民均有實行瞭解之言。」

果如所言，能與民合謀，由民選評議會，負責自做。真正是民主辦法，但實際評議員，多由指定而來，並非民選，一切辦法，皆由幹部人員強迫執行，持異議者，即指為奸偽，所謂合謀，即非合謀，是名為合謀。我常聽閻先生一切政治，全用金剛經說法。可以批評，人皆以為知言。說到「推行順利，與精治服，非惟未生糾葛，皆有實行瞭解之言。」真是瞎說，正是幹部強迫人民，作一致贊成，無敢言其不便者，最近榮河縣。其君來談，縣政府會召集各村代表開評議會，由幹部專員報告兵農合一編組辦法，詳細解釋了一番，最後問道：「大家贊成麼？」人戶無一人應聲，急得專員無法，又呼道：「贊成編組者舉手。」也沒一人舉手，縣長疑為專員臉上不好看，乃厲聲斥責道：「你們百姓都該殺，」人們仍默然不發言，合謀會議就此閉幕。我詢榮河百姓，似乎曉得昔日商鞅變法之初，會向當時人民，問法之便否。人民有言便者，有言不便者。商鞅曰：「言法便不便者，皆亂民也。」這一段故事，所以只好一言不發，也不敢說便，也不敢說不便了。有人請當時縣長最好講一句：「百姓無言，就是默認，」豈不美妙，哈哈！這叫「與精治服麼？」還有一個辦法，是鳴鑼擊鼓，宣傳兵農合一法，並強令人民寫公函表示贊成所謂：「

不生糾葛，實行檢晚」。都是這些公府裏邊應有的話了。閻先生正受了幹部騷擾，才講出這般話來。

昔日安石行新法，上邊也一樣受騷擾，有李定者，常受學於安石，舉進士，孫覺荐之朝，召至京師，李常見之，問曰：「君從南方來，民間新法如何？」定曰：「民便之，無不喜者。」安石聞之大喜，上白對，定曰：「民甚便之，」由是言新法不便者，只皆不聽，當時尚有陸佃，也常受學於安石。及陸應舉入京師，安石問以新政，佃曰：「法非不善，但推行不能如初意，還為擾民。」安石驚曰：「何乃爾，吾與寡卿議之，」又訪外讖，佃曰：「公樂聞善，古所未有，外間頗以為拒諫，（閻先生亦然，）安石笑曰：「吾曾拒諫者，但邪說營營，願無是聽，」（是以論新法不便者為邪說，還不是拒諫師非麼？）故佃曰：「是乃所以致言也，」明日召佃謂之曰：「惠卿言私家收債，亦須一雞半豚，」（意謂公家舊法，雖農民亦不為過，）已遣李承之使質究矣，既而承之還，謗言民無不便，佃遂說不行，如今凡向閻先生說兵農合一編組法民無不稱便者皆謊言耳。

閻先生初講兵農合一，曾提出四句口號曰：

「打仗人多，種地人多，打仗人好，種地人好，」

結果逃役者衆，打仗人也不多，種地却太少了，現汾南人民，因編組，多棄地不耕，粟禾不收，做到杜甫詩中，「兵革即未息，兒童盡東徼，苦辭酒味薄，黍地無人耕，」的情況了。

閻先生講：「當前復興工作，需要的是安定社會秩序，優裕人民生活，振興水利，發展交通，與辦國防工業，發達教育，改良衛生，開辦村工廠，擴大造林，改良住宅等，談到這一層，大家一定會聯想到我們努力實現歌上說的。

「無山不造林，無田不水利，無村不工廠，無區不職校，無人不當兵，無人不入校，無人不勞動，無

「人不公道。」

這說的有多麼好聽呵！後四句便是「打仗人好，種地人好」的註解，因為人人勞動又公道，還能說不好麼？

記者嘗因北京諺有云：「天無日不風，地無日不塵，物無所不有，人無所不為，」以為除第三句是實，其餘皆諷刺改為理想國口號，曰：

「天無日不晴，地無日不清，物無有不精，人無有不情。」豈不和閻先生口號一樣好聽麼？但這一種理想，不易實現，所謂「閉門造車，出門未能合轍。」便是昔日呂誨評王安石，說他「好執偏見，輕信奸回，喜人佞己，聽其言則美，施於用則疏，謬諸宰輔，天下必受其禍，」以此貽贈閻先生，一點也不差啊！

閻氏於抗戰勝利後，詳定實施兵農合一程序。說的話更好聽，標的名更好看，派出好些幹部人員，標名曰「解救團」解救的意思，見於召集人民大會開會致詞曰：

「解救目的是解救人民痛苦，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恢復人民職業，今後行政對人民，軍隊對人民，必須公濟合理，村中人民與人民的事亦必須公道合理，閻主席三十四五年的政治，就是為民愛民，主張公道，今天我們來可集全村人民開個會，凡是閻主席告人民的話，並且要實行閻隣長傳話的辦法，人民有甚麼事，可以報告上來，村公所有什麼事也要同村閻隣長一層一層傳到家家戶戶人人知道！」

這些話真太好聽了，就是所云「在講解兵農合一好處之前，應先說明人民八年來抗戰的痛苦，表示與人民的同情心，」當然是人民願意聽的了，而且先定了個國民大會小模型，表示實行民主制度，勤求民隱，更是我們人民盼望不至的事實了，人民為什麼不贊成，反把「解救團」呼為「驚擾團」河東人把驚字呼為

接字音，和解字音相似，救字和攪字音變聲也相似，仍是金剛經上說法，所謂解救，即非解救，是名爲解救。罷了，若問驚擾的由來，第一，是他施行之初，派出武裝，警戒搜索，要控制實行兵農政治村莊，使不受叛逆擾亂，並保護幹部安全，並請不使人民增加支應困難，對武裝警戒隊，應按實際需要發給旅費及榮洋，按工作人數發給工作費，但實際閻先生所派的各樣工作人員，向例是不支薪的，一切都向人民攤派，還要講不增加人民支應困難，不知人民正是窮於應付這一般如狼似虎的工作人員，才感覺解救是驚擾，並不是說俏皮話，妄肆譏評啊！第二，是選拔兵農鬥士，他說：「兵農鬥士，是要求發動響應兵農合一的份子，是與地主乃叛逆鬥爭的鬥士，『奇怪啊！』他說的叛逆，自然是叛八了，叛八是閻先生本號自造的中共外衛，實行階級鬥爭，也就是使農民和地主鬥爭的，豈不同類相殘麼？但閻先生自謂不赤化，他指示兵農鬥士，對反對破壞兵農合一的處置，有下幾條？

甲，有反對的具體事實，並確有偽裝嫌疑，立即扣除審問。

乙，對頑固守舊的地主，處置又有二則！

子，以理說服，使他轉過心來，不反動。

丑，組織起兵農鬥士，用羣衆的力量，壓服他，使他不敢胡說。

這樣一來，由幹部組織的鬥士，便藉口搜查反動份子，驚擾的社會不安，即閻先生所發的找關係四句口號，便是。

「沒有關係找關係，找出關係交關係，不交關係有關係，交到關係沒關係」，於是乎把許多良民都找成了和偽黨有關係。弄的人人自危，安得不說是驚擾呢。

再看他的風變赤化的說法如下：

「舊日三十年河東，三十年河西，誰家也不能長貧久富，今後實行兵農合一，你家有在年齡的人，求遠保你的家產，子孫孫踢不了，子孫孫也壞不了，不要只看眼前的小利，要看到長久的大利，你打算一算賬，與自己並不吃虧，地能吃租子，家中有在年齡的子弟還能領地，逾年齡的當助耕，子女能上學，老了吃救濟，假如是叛逆來了，鼓勵村小壞人窮人，要實行承租承租退租退息，行赤化辦法，不但你的土地被充了公，連性命也難保住（這便是講叛八在山西實行的清算法，把富人的田產財物都清算一空，有時還要殺了地主，和閻先生不奪田辦法也差不多，而還徵有田產產物，甚於充公）又說：「兵農合一，不但能使村村解救，家家安生，（結果村村被驚擾，家家不安生。）使人人有工作，人人有生活。（結果人人怕工作，人人沒生活。）並且是改正赤化的好辦法，（騙誰哩？）叛逆們怕我們把兵農合一辦好，他們不能胡爲，所以拚命造謠言，說兵農合一不好，企圖破壞兵農合一，他無非是個忌妬，如同盜憎主人，你愈有辦法，他愈討厭你，但愈證明兵農合一是一件好事，對大家有利的事，所以破壞兵農合一的就是叛逆，就是偽裝份子，應該立即扣押，召開民衆大會，教全老百姓審問該殺的就殺，該就地槍斃的就槍斃，（這些話現在已在晉南實行，由村民會議，殺的人不少了，還和叛八處置反共的殺人是一樣的殘暴，所謂以暴易暴，不知其非，所以友人說：閻對中共，不是講對策，是講對立講比賽。）至於辦兵農合一亦要召開村民大會決定大多數人贊成時就辦，大家推舉出評議員必公公道道的辦好才行，你在村中是個首戶？應當把眼光放大，不看目前。要看將來，不說一家，要說大家，同時想想叛逆的辦法，希望你看看大家的意見。」

這段話是命兵農鬥士向富戶說的，教他們把地土分給國民種，說的也很好聽，結果只落得大家全感覺着不便，只能像榮河村民大會一致不發一言，敬縣長講一句：「你們百姓都該殺了，罷了。」

再看閻先生健全的革命幹部，更講的好聽！別的莫講，先講幹部的守約有：

三不：不徇私，不任性，不貪污。

徇私是講幹部劃分份地，徇私情劃的小公道。

任性是不虛心考慮客觀事理與人情，只憑主觀的決定，對事不求政，對人不合謀，即謂之任性（按這是閻先生夫子自道，因為他一切都由主觀決定）舉例更妙，便講道：

「例如交付幹部工作，不考慮幹部能力，能否勝任，不分析工作前途，能否做到，不虛心接受幹部的意見，不熱心解除幹部的困難，只憑自己職務上威權與個人的高興實成幹部去做，得到事做完錯做成的結果（這一段正是閻先生自己犯的毛病完全實現了）又如：

組訓民衆不替民衆設想，何時可集合，能集合，只憑自己一時興奮與要好，就要限時集合，使人民怨恨，又如下命令叫人支差，不給人計算時間里程，任意下不通的命令，一味威迫，甚至打罵的強人做到，這都叫任性，（這一段閻先生誇幹部，完全做到了，閻先生自己也知道這些幹部任意胡爲）有一次廣播訓示維護兵農合一信用，講的是：

「教人做一件貴重的衣服，做的人把他做的不是一件衣服，撕毀成碎條，不只是本人生氣，旁邊人也生氣，大家一定要齊聲說，『這做衣服的真該死』我們的兵農合一，規定的如何調查，何如說服，如何使自由編組，如何抽籤，如何給優待棉花，乃各縣一味不管規定，拿欺騙的方法，強迫人去，仍然是一入營就逃，這種縣村幹部，就把兵農合一的信用破壞了個無遺，不只是我很不高興，旁觀的人，沒有不痛恨他們的。要按工作紀律，他們應該自裁（閻先生訂的自裁法，是一繩，一刀，一把手槍，讓犯紀律的，擇一自殺。）不過現在工作紀律還在試行的期中，如到了七月，實行工作紀律的時候，他們如再不這樣踐踏

慎小心的完成自己的工作。那工作紀律，就不能容他們了，區縣幹部，你們應知道你們少數這樣作爲（其實不在少數）壞事已經不小了，我已經坐臥不安了，你們高幹委也應痛定思痛，深自懺悔，不敢肆無忌憚。

這一段話，閻先生說得很傷心，但是收到效果最壞。我接到汾城學生一封信，寫出閻見幹部違反約法紀律的事實，如下：

一、委員濟派民差，發價一千要四斗糧某委員偶有微疾，搬往汾城，三區柴村算醫，乃勒派大車乙輛，牲口二頭，民伕二名送往，其勞民如此，（按這還算是小事啊；）

又襄陵今年夏徵已過超甚夥，該縣幹部，乃千思妙計，每兩糧銀，超征之數，每斗按一巧元賤價，（市價五千五百元一斗）而秋征則每兩糧銀，征實小麥四斗，故一般人民說：「這樣買賣，倒做的好」云云。

一二、秋征出人命，村副入枉死城。

襄陵南界宗安治村，東閻屠村村副，因秋征被幹部追搜，被逼不過，於十月二十九日投井身死；村民雖感痛惜，而無法伸冤，」云云。

三、兵農合一好政策，田地荒蕪無人種。

最近二戰區，因厲行兵農合一，以致國民兵因畜力，人工，攤派。等困難，多放棄所領的份地，都逃之夭夭，以免「誰種，誰收，誰負擔，」

以上足見閻先生幹部，並守紀律。任意胡爲，撕碎了他想做一件好衣服，旁觀人都替他痛恨，他老先生自己却不知道。大概因爲要實行自衛紀律，只有蔽蔽一法了，再講約法的不貪污如下：

貪污利用自己職權，侵吞公有的財物，或收受人民的賄賂，就是貪，利用職權或公家財物，作爲自己或

他人取得不當利益的行爲，或避免應受損害的行爲，便是污！

講的也不錯，但上面汾城學生通訊還有兩則：一、交新布，領爛花，倘有怨言吊起他，汾城四區東北高居村，村民某所領之花，過爲污爛：乃稍云不滿，被閻長聽見，乃勒即吊起，並飭解送治村懲辦，後經村民懇求乃科罰油一斤，祇四百張獲釋。云云。此次臨汾區所徵軍布，村民均按每尺三百元，現購呈繳，而發至村中之棉花，每一尺布只給一兩棉，而復被爛污壞無法應用，各地均然，不知原係如此，抑係有人抽換使然，誠不可不細究也。

二、你們用不着給你們錢好了。

此次救濟總署，發的各項衣物，經「上頭」發到縣裏，由縣裏發到區裏，由區裏發到治村，由治村發至居村，轉到民手。幾經風波，歷盡艱險，始得安抵貧家，其中被劫數次，故各經手人（非救濟分署人員）莫不喜笑顏開，大享洋福，（服借晉）而僥倖得人民手者，亦係五戶一件，襄陵縣北關，曾有某幹部，因經手之便，携衣至五戶應領民衆面前一幌說：「這是你們應領的，你們分不開，算給我吧，」於是每人給一千元了事。係西式毛呢褲一件，時價最低三萬元以上，近日鄉村中，各種美式西服，莫不出現於幹部之身，而人民所得的非破即爛，均是挑揀剩餘之物，倘衣服有知，當深痛命薄如絮，所適非人也。」

以上可見幹部正是利用自己職權，吞沒侵吞公有財物的貪污的實例，而這位怕村民分不開，教算給他的，倒係閻閻先。廣播中不教幹部，把一件好衣服撕爛的話，保全了這條毛呢褲，免得他老先生生氣啊！

至於閻先生處置貪污的實情，在民三十三年中外記者訪問團所編艱苦奮鬥的山西小冊中，載有掃蕩毒詭謝承欣一省省新政一段言語，說至閻先生對於公人員的貪污，有極嚴厲的懲罰，凡就職時宣過誓的，一經發覺二三百萬元的小數，即令其自斃，統計年來，處置以極刑的貪官污吏已達五十六人云云。

按還在閻先生耳目之下，一年中一個區域，尙處決了五十六個貪官污吏。却怎麼抗戰後一年餘，我最近才聽見處決河津縣一個貪官，怕閻先生檢舉貪污的耳目，太不周到了，才有目下這種貪污橫行的現象呢？

在兵農合一（上冊）會客談中，閻先生對於代表乙說明「共產黨承租永佃的辦法，是地主富農的地，原來租佃給誰種，就永遠租佃給誰種，不准拿回去自種，或改租佃給旁人種，更不許轉賣給旁人，也不許收租子退租還息的辦法，是把以前多少年收過的租子，按複利法，本利算起來，一併退還給原來出過租子的人。」

閻先生駁道：「你所說承租永佃的辦法，是借這個名詞，誘惑窮人，訛詐富人土地的一個手段，這是第一步先誘惑窮人，帶上窮人，把富人的地搶奪走，第二步把窮人種收下的食糧收歸公有，完全是「種術」。至於你說的退租還息的辦法，更是種報復的行爲，這兩個辦法合起來，收沒了富人土地，剝奪了窮人生活，表現了一種慘無人道的行爲，不會得到人的同情。」又駁「富人舊日靠土地收租子，是制度所允許他，不應該仇恨人，應該改革制度，不應該對人報復。」我看閻先生這段辯駁，至少有一半說的不差，因共產黨的退租還息，就叫做清算，把富農地主弄的傾家蕩產還不夠，是替佃農和窮人報復的一種行爲，誠如閻先生所講的富人靠土地收租，不是富人的罪，總是制度的罪，尤爲公允。但講到承租永佃，卻誘惑窮人放棄富人土地，然後再收沒窮人種地的物產完全歸公，總然共產黨，不一定這樣做，乃是收沒富人土地歸公有，由他們分給勞農耕種，不是完全，承租佃原租佃的窮人，因爲閻先生的兵農合一辦法，雖不主張完全收沒地主的土地，但也藉着合謀份地給國民兵的辦法程序，奪取富人田給無田人耕種，但給地主出租，也帶着對地主和窮人雙方誘惑的性質，不過以五十步笑百步耳。

又等到代表甲說：「共黨的『退租退息清算法』，人多不贊成，但承租永佃的辦法，倒還得到佃僱農的同情，因為他們可以有地種。他打下糧食也還不歸公，」閻先生便道：

「共產黨奉行的，按需分配的共產主義，對種地收下的糧食必然收歸公有，今天只是怕佃僱農不同情，他們才不把收下糧食歸公，將來他們加強組織後，一定收滾糧食。」又說：「實行兵農合一，劃分份地，能使種地的人都領一份地，勤農所得的純收益都歸他所有，」云云。

這段也說得好聽，但閻先生曾講過共產主義，「除過你的，全是我的。」就是除過佃人用的，給勞農留下，其餘全要歸公，的兵農合一，是「除過我的全是你」就是先把收穫的食糧，除過應歸公家，（閻先生說歸羣生用）其餘全是耕田人所有，又說共產辦法是失敗的，他的辦法是成功的，而結果種地的國民兵逃，未曾收穫到糧食，他已攤派出種種公粮，強迫他們繳納，就是到收穫下糧食，算起來除繳納歸公的，不惟沒剩餘，還要背虧空。閻先生對此到有解釋說這些全是僱農，才不能得所謂「純收益」，除過歸公剩餘的收益，凡勞動勤耕種人，才有資格享受這純收益的，而使領地的國民兵，最勤勞的人，把叔獲糧食，完全歸公，還不足，僅僅能糊口，還有甚麼可享受的純收益呢？閻先生說共產是詐術騙人，他們的詐術騙人更利害，但事實勝雄辯，目下編組的領地人，都感覺到支應按份地攤派的煩重苦惱，紛紛逃避，才有山西民謠講的……

兵農合一辦的好。

莊家地裏長成草。

老婆孩子沒飯吃。

茅廁滿了沒人掏。

廣播至各處，還能騙人麼？所以人都稱讚共產所管轄的地方，富人不得了，閻先生管轄的地方，富人全不得了，而其比之奔比的結果，變爲「以百步笑五十步」的笑話了。

有人講兵農合一，表面上說不通，因爲國家，兵之外全是農人，拿士農工商四民講，農只居一，單講兵農合一，包括不了國民，還不如講兵民合一哩。這話閻先生早有聲明。他在重慶講兵農一開口便道：

「兵農合一的「農」字是包括社會上的農工商而而言，兵字是包括常備兵國民兵，及國防工業，方面而言」這也是可以講兵言「一民合一」了。而他兵農合一施政綱領更講的完全些。原文如後：

兵農合一已做到打役人多，種地人多（打役人多多種人地愈少，這相反的現象閻先生也知道，不過他說：兩者相反實相成，也說的通，但實事並未做成。）並將國防問題與土地問題併爲一談，社會革命與民族革命並爲一體而解決，（社會革命有他的新經濟的辦法另詳）以此建國。一年可以上路，九年即可完成，奠定民衆忠貞不二之基礎。樹立國家強大潔白之武裝，對內消滅階級鬥等於無形，對外防止侵略於未然，劃分份地可使工不浪費，騰出服役之人，是人盡其力，編織耕隊可使野無空地，增加收穫，是地盡其利，戰時服勞務雖謂之兵役，可以禦侮。平時勞作於工廠，謂之工役，可以造產，作戰不患無兵，役不患無工，稅收單一，關卡稽而不徵，人民不感苛雜之擾資產互助，負擔即是收穫，預算可逐年加大，限制勞動可化遊民爲勞工，小組互管，能使羣民爲良善，疾病災害有救濟，社會無悲慘之狀，勞動生產潔淨儲蓄，羣者無失養之苦。根絕剝削，貧富無甚大之懸殊。學識均等，智識可各盡其才能，教育機會均等。優秀者公費，服務公役，智識不差上下。廉俸無大出入，使利歸公有。才智公用。

這一篇綱領，可以稱爲兵農合一的全體大用了。真可稱爲無中生有的聚寶盆，要什麼有什麼了。中間「根絕剝削」一語富無甚大之懸殊」正是說他的新經濟辦法的效果，這件事，記者訪問閻，大公報記者孔

解燈却講的明白、講的是：

山西新任措施的主要動機，在對敵經濟作戰，敵寇自三十一年春間，加緊對晉西我方經濟的進攻，其方式，不外將它的不必需的貨物，向我區傾銷，吸收法幣，盜取外匯，破壞我金融政策。同時用偽鈔，吸取我區物資，激漲物價，擾亂人民生活計，加重我方困難，晉省西部貧寒，面對着這個威脅情形，不能說不嚴重。閻長官洞悉敵人的陰謀，決定兩個防禦性的策略，（一）對內擴大生產，充裕物資，穩定物價。（二）對外深溝高壘，嚴密經濟封鎖，為實施此項策略，提出「自給自足」的號召，發動全民人人勞動，人人生產，原則上自己需用的東西，全要自己生產，做到與敵隔絕經濟來往。（在晉西小區域中，閻先生這種對策是實行了。）又講：

「在人人勞動生產法制下，生產者即是消費者，消費者就是生產者。分工合作，按勞分主配，以有易無，共存共榮。同時取消資本主義的商業行爲，化商爲工，生產供銷信用交通種種經濟上業務，統統置在一個機械內經營運用，只在工業上競賽，不在利潤上競爭」。

按兵農合一，是化農爲兵，而新經濟辦法，又是化商爲工；又可以叫做「工商合一」了。他的辦法是以公濟合作社代替了私商，總機構是：

省經濟管理局，內轄（一）合作事業管理處（二）互助事業管理處（三）工商事業管理處（四）糧食調節處（五）運輸合作總社（六）鐵業管理處，各個系統機構如下：（一）合作部門，縣設縣經濟合作社聯合社，（簡稱合聯社）村設村經濟合作社，各級社內均設各種貨物供銷部門與購銷部門，（二）互助部門：部隊師以上設經管部，團設經管分社，連設互助社，學校機關設經管社或互助社，（三）工商事業部門：設各種省立工廠及省設平價供銷處，各縣設平價購銷分處，（四）運輸合作部門：各縣設運輸站，重

農村鎮設分站。(下略)

按閻先生合作社的機構，大致完備，而合作社制度，却是社會主義中最平穩的制度，他發行合作券，也不背社會主義的學理。孔君講合作券使用道：

省省物價，是由政府按工本計算，適當規定的，其交易的媒介，是合作券，合作券代表工，以日工爲計算標準，如一日工，折合合作券十元，合作券的作用，規定爲參加者送交產物，和購用需用物品的憑證，同時就是合聯社接收人民產物後，開付的一個收據。(因人民生產小組生產產品必須送交與合作社)人民持券可以隨時到合聯社購用需用物品，據當事者說：「發行合作券的動機，在開闢生產者途徑，貨幣是金本位，發行有限度，不能儘量接收物產；合作券是以產物準備接收生產者的產物而開付，付一物，發一券，收數千物，發數千券，有多少產物，即有多少券，且合作券只能在合聯社業務所能達到的區域施行，缺乏流通性，所以並不是貨幣，而且敵人也不能套購，法幣可買合作券，去年爲二比一，即兩元法幣可購一元之券，今年定爲六比一，漲了三倍，也就是物價漲了三倍，記者就物價上漲的情況，比較省西的物價漲的不高，合作券取了穩定物價之效。

以合作券平穩物價，的確是可能的，不過要全國通行合作社制度，很不容易做到，定要等待廢了金錢制度，全世界都變成了合作社主義國家，那我們閻先生這一種設施，倒有可採擇的地方，現在要在全國施行，也正免不了發生紛擾呵。

結論

記者對於閻先生兵農合一的理論及所包含的新經濟施設，持平議論，至合作券爲止，也可總說一句：「閻先生是國家社會主義者」但所崇信的國家，是國家主義的國家，而不是民主主義的國家，既不是共產

主義的，也不是三民主義的，是要把法西斯獨裁主義，與托辣斯壟斷主義併合起來，作一個「國主義的國家社會主義者」，所以他老先生真有孟子講的：「先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哉？」的派頭，非作中華民國的主席不可了，但閻先生果然被全國人民擁戴作了民國主席，而中華民國真要改換招牌號稱中華兵國了，因為他的「兵農合一」就是軍國主義的全國皆兵的講法，記得昔日楊慶會作一首七古，鼓吹軍國主義，中間有四句道：「舉國男兒義勇隊，舉國女兒紅十字，可憐天下父母心，但期兒女爲國死，」這真是可代表閻先生兵農合一的精神，楊哲子若在，大有爲閻充育作鼓吹的資格，說到這裏，想起在「兵農合一」三巨冊中，最初發現的一則有意義的錯字，（現在書報排版錯誤，乃是常見的專情記者嘗念昔人「讀誤書也是一道」的話，對於書報錯字不大挑剔？即或感作一種笑談。從前有人講國風日報曾把邵力子先生排成邵力子，有意諷刺，記者却本記得，因爲自己與邵力子先生素稱莫逆，絕不至有此荒謬，果然有這洞錯兒，只在校對時不留心了，這類笑話太多，改日再談。）續至兵農合一（中）冊編組之部，開卷第一條標目是「遵照兵役法，實行兵農合一」文曰：查兵役法規定凡中華民國之「兵」男子，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按兵役法分明是中華民國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怎麼全變成中華「兵」國呢？果然是排錯了，但校對的人也太疏忽，且發行時也應該更正，和友人談起這一個錯字，怕是有意安排的典範以表示閻先生化民爲兵的全副精神，不然便是閻先生幹部中加雜反動分子故意弄出這點漏空來，以醜化閻老先生的作風了，記者却把這個錯字，始終當作笑談，絕不以爲閻先生應當修正之。故意留下這個錯兒，以表示軍國主義，要弄出一個因誤成奇的意外收穫，讓人人都感覺到，中華民國非由兵農合一制改換爲「中華兵國」不可呢？這段評論，雖似乎格分生枝，都不違背平議兵農合一的意旨，至於關係閻先生教育意見，主張

乃女由六歲起至十七歲止，十二年為受國民教育的期限。因過此期限，便入兵役法十八歲至四十七歲之役齡，非由特別考選，不能轉升專門大學，這不過要強迫滿十八歲的學生，都服兵役的一種作用。因而阻止青年學生上進的志向，就說升學機會。這真是造就人材教育的辦法。也有商量的餘地，還有閻先生過苦過儉，在克難坡。不但被兵民人等，每日苦勞不休，公務人真即要每日工作。過十二個鐘頭。而又因克難山地行車不便，往來皆需驅馬使人都在馬糞的氣息中過生活。纜絕不能用。喫糞土作肥料。一說法。籍以自慰。繼而人，且表示耐苦精神，或云這是克難時期不得已的作風，本不是常法。但記者會問人云，梁漱溟嘗一度到太原，有人問他對太原感想如何。渠答曰：「我只感覺到太原一切，空氣太緊張了，」可見閻先生平時也是如此作風，說閻先生不愛奢華，或者不錯，但他却不是不愛文明，他一尋歡喜用蠟燭乘火車坐飛機，不是以居住在克難坡土窖為滿足的，不過缺少審美觀念罷了，總之閻先生只看國家社會以及世界情勢的一方面，未能向全局觀察，以致有獨斷獨行的毛病，誤已誤人。審閱審民，直到今日精疲力盡，無可救藥的末期，尚不自省自悟，自怨自艾，自我自教，以謝國人，更待何時，噫！余欲無言！

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初版

兵農合一評議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著者 景梅九

出版者 國風日報社

發行人 許海仙

印刷者 國風日報社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7
4
~~4~~

SKBC
MG
0329.06
322